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7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鳳英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慶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判解任董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